

# 土木与资源工程学院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拟录取方案

根据教育部及学校相关文件规定，现制定我院博士研究生拟录取方案如下。

## 一、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

组长：苗胜军

副组长：耿倩男、金爱兵

学术学位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：黄国忠、李远、付建新、李正要、邵晓亮

专业学位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：杨仁树、吴爱祥、尹升华、纪洪广、李长洪、孙春宝、金龙哲、何学秋、邢奕、李子富、朱维耀、闫相斌、谷炜

## 二、基本分数要求及成绩计算办法

1. 基本分数要求：外语水平考核（百分制）、专业水平考核（百分制）及综合素质考核（百分制）均不低于 60 分。

2. 成绩计算办法：总成绩=外语水平考核成绩+专业水平考核成绩+综合素质考核成绩。

## 三、拟招生人数

我院 2024 年各专业拟招生计划数如下：

专业代码	专业名称	招生人数	备注
080100	力学	6	含已录硕博连读 1 人、联合培养 1 人
081400	土木工程	35	含已录直博生 1 人、已录硕博连读 4 人、西部高校支援计划 1 人
081900	矿业工程	36	含已录硕博连读 3 人、联合培养 2 人
083700	安全科学与工程	14	含少数民族骨干计划 1 人
085700	资源与环境-矿业工程（全日制）	5	含已录直博生 1 人

085700	资源与环境-矿业工程（非全日制）	21	含少数民族骨干计划 1 人、 已录校企联合培养 4 人
085700	资源与环境-安全工程（非全日制）	5	
085700	资源与环境-环境工程（全日制）	1	
085700	资源与环境-环境工程（非全日制）	12	含已录校企联合培养 4 人

#### 四、录取及调剂原则

##### 1. 录取规则

博士研究生录取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及择优录取、质量优先、宁缺毋滥原则进行。

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，学科专业内，按报考导师分计划类别（普通计划、专项计划）排序，依据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。

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，学位类别内，按研究方向分计划类别（普通计划、专项计划）和学习方式（全日制、非全日制）排序，依据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。

考核成绩低于本学院基本分数要求、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均不予录取。不破格录取。

##### 2. 调剂规则

学术学位，如导师名下合格生源不足，本院同一学科专业内，在征得成绩合格考生、原报考导师及拟调剂导师三方同意的情况下可进行调剂。考生需提交书面调剂申请，由申请调剂考生、原报考导师、拟调剂导师共同签字后，方可进行调剂录取。

专业学位，按照学校相关文件规定，每位导师最多只能录取 1 名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（不含专项计划）。按照录取原则，如某一导师名下录取考生多于 1 名，则需按照双向选择原则将录取的多余考生调剂到其他导师名下。调剂工作须考生本人、原导师和拟调剂导师三方同意，且需遵循原报考专业学位类别、学习方式、

导师名下成绩排名依次进行。

### **五、监督及咨询**

我院博士研究生录取工作坚持公平公正、公开透明原则，为维护考生合法权益，畅通申诉渠道，我院党委成立博士研究生录取工作监督小组，拟录取名单公示期内，接受社会监督和考生实名举报。

对录取工作有异议者可实名向监督小组提出申诉或举报，监督小组和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复议或调查后，将在5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。申诉或举报需附上本人身份证照片和联系电话，以备核实。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巩老师 010-62332951

监督举报邮箱：linda2335@126.com

土木与资源工程学院

2024年4月22日